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朱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羅○○　同上

王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上訴人律師主張之時間點及金額都有誤，以不存在的房貸，以房租收入繳納上訴人之貸款（不在契約內容），未提出任何證據而主張請求人之其他付款是贈與，受評鑑法官未看原契約內容就撤銷原審判決，請求人提出很多證據，受評鑑法官完全不看等語。為此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具狀請求評鑑。

二、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

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從而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

三、 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，依據民法第 321 條規定及卷內證據審認上訴人已將於民國 106 年間之新臺幣 200 萬元借款清償完畢，另一併論駁被上訴人即請求人之各項主張，本於法之確信而將原審判決廢棄及改判，至於請求人如認與上訴人間仍有其他借款債務，受評鑑法官亦於判決理由欄說明請求人尚得另行舉證及起訴請求。有關事實之認定、法律關係之判斷、證據之取捨及評價等，乃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時所為之法律見解，尚不得僅因判決結果與當事人之主張不同即謂受評鑑法官應受評鑑。綜觀請求人之請求評鑑理由，係對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判決之認事用法再事爭執。惟本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且法官評鑑制度之目的，非在審查法官所為個案裁判之適法性，以免有侵害審判獨立之虞，當事人如對個案裁判不服，應循審級救濟途徑為之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之主張，既屬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請求評鑑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 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

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７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３　　月　　１２　　日